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成〔2026〕11号

各校外教学点、助学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已经由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4月23日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社会担当、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以及创业精神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教规范〔2026〕1号)以及《桂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桂理工教〔2018〕7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和研究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善于与他人协作的意识和刻苦钻研的精神。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面向实际问题的研究和实践的能力，为构建终身学习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在文献查阅、方案设计、实验研究、社会调查、数据分析与处理、外文文献阅读和翻译、计算机应用、文字表达和设计（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和技巧。

第二章 过程管理

第三条 选题开题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注重与社会、生产、科研、实验等实际工作或专业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3.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上应遵循“一人一题”。选题经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确定，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审核。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4. 学生在选题结束后按要求提交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第四条 写作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应包含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绪论、正文、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如公式的推导、程序流程图、图纸、论文的基础数据表格、调查问卷、鉴定书等所用仪器设备型号及性能指标等）等。

2. 学生须研读文献，综述课题，提出见解，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撰写时要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3. 撰写要求参照《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附件1）。

第五条 检测、评阅和答辩

1.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交由指导教师评阅，并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并定稿。

2.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定稿后，由学院统一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AIGC检测。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相似度不超过35%为通过，申请学士学位的，检测相似度不超过30%。AIGC检测结果供指导、评阅和答辩教师参考。

3. 在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全部任务，且毕业设计（论文）符合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后，由学院组织具备相关专业或行业背景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给出评阅意见。

4.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符合检测、评阅要求后，可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六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五个等级评定：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30%、答辩小组70%构成；含评阅环节，则由指导教师20%、评阅教师20%、答辩小组60%构成。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的，若仍在最高修业年限内，可参与下一次重新撰写。

第七条 归档要求

毕业设计（论文）统一由各校外教学点（助学单位）保存，含论文原文、任务书、查重报告、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专家评阅意见表、答辩情况及成绩评定表等。

第八条 检查

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检查围绕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主要环节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 选题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学生人数是否符合要求；题目是否符合选题基本原则；是否按程序进行申报和审定。

2. 开题检查：学生是否科学、规范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 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初稿是否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4. 答辩检查：学生是否符合答辩资格，答辩工作安排是否符合要求，答辩程序是否规范，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和规范，成绩评定是否合理等。

5. 论文复查：毕业论文质量与评定成绩是否匹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落实工作，各校外教学点（助学单位）协助实施。各校外教学点（助学单位）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阶段工作。

1. 学校工作职责：

（1）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管理文件及要求。

（2）定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学生在写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 各校外教学点（助学单位）工作职责：

(1) 制定本教学点（助学单位）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落实学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动员和组织本教学点（助学单位）的学生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3) 协助选聘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4) 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协助督促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协调处理指导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 协助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及复查等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规范

第十条 指导教师要注重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须强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期间的学习情况和写作进展进行规范管理，其具体职责如下：

1. 指导教师应由该专业具有一定教学、科研、管理或生产设计经验，对课题熟悉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

2.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院选聘和指派，指导教师一旦确定，不随意更换。

3.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写作提纲、参考资料范围的确定；明确写作规范；按时完成写作阶段的指导和评阅；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教育；及时解答学生写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并明确指导意见。

4. 指导教师须认真履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职责，严格要求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五章 学生规范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籍（考籍）有效期内，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选题方向及题目，坚持一人一题。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任务书要求和进度安排，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任务，包括查阅文献、调研、开展毕业设计或撰写论文等。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写作，遵守学术规范，严禁剽窃他人成果或者通过人工智能手段生成论文。毕业设计（论文）一经发现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的数

据、技术内容等对外扩散，也不得将毕业论文（设计）投稿发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涉密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各类过程管理文档见“附件-2：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套表（成高）”“附件3：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套表（自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桂理工继教〔2024〕25号）同时废止。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4月23日